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1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秀泰商場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同第四分局意見。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

- (一) 因量測體溫及掃描 QRcode 所造成進場車輛溢流，應如何解決。
- (二) 豐偉路文心南七路口住宅區前方淨空，車流是否會由文心南七路回堵至文心南路？
- (三) 義交部分請向交大申請，南屯區中隊假日員不足派遣；另指揮時哨音請注意避免影響住戶安寧。
- (四) 請加強保全人員之勤前教育，如住戶車道出入口處。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既有進場動線規劃若無法符合當地民眾之訴求，請加強說明民眾所建議路線不可行原因為何？若上述第四分局所提的建議無法執行，是否另有其他替代方案？
- (二) 國定假日是否會派員指揮疏導？請說明秀泰商場進場車流狀況何時會影響到旁邊住戶？是否能立即派員疏導？是否有應變機制？

四、交通工程科：可考慮文心南五路—向心南路—文心南七路之進場路線。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P23，有配置舉牌人員是否計入人力配置表，請確認。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一) P27，文心南路機車已納入收費，機車收費費率每次 20 元。

(二) 文心南五路、文心南七路機車請再增加人行道機車停車區。

(三) P29，汽車停車率偏低，文心南路假日常一位難求，少有剩餘空間，請再確認。

九、蘇委員昭銘：

(一) 請補充進場車輛之等候線長度分析數據，並依據文心南七路長度進行必要之交通影響分析及衝擊減輕方案之研擬。

(二) 請規劃完整之進場重線規劃，避免不同來向車流併入同一等候線或對住戶造成干擾。

(三) 請研提顧客私人運具使用減量對策。

(四) 住戶車道出入口三角錐建議退縮，住戶進出較安全。

十、劉委員霈：

(一) 文心南路北向欲左轉文心南七路，且欲進入秀泰購物者是否會因為活動吸引之車陣而無法左轉，以致回堵至文心南路？若然，即可能衍生與欲左轉但不是要到秀泰的車輛間之衝突，請說明屆時將如何處理。

(二) 文心南路南向欲右轉文心南七路，且欲進入秀泰購物者，亦有可能會因為活動吸引之車陣而無法右轉，也就是可能回堵在文心南路南向車道上，這個車陣有可能回堵至秀泰的車道出口，請說明將如何處理？有可能將動線繞行豐樂公園，經永春東一路或向心南路進入賣場？

(三) 表 3-10 之轉向交通量推估，平均延滯時間建議再行檢討合理性。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文心南六路/豐偉路交叉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 (二) 請補充秀泰商場及臨近路外停車場的收費方式。
- (三) 加強避免對南側住宅進出的干擾，可思考豐偉路左轉進場路線。
- (四) 附錄一附圖 1-2、1-3 的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數據，請再檢核。
- (五) 豐偉路文心南七路口為號誌化路口，義交可調整至其他地方。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補充豐偉路、文心南七路之道路幾何設計及三角錐擺設方式。
- (二) 請補充周邊路外停車場之優惠方式。
- (三) 請補充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宣導方式及大眾運輸即時資訊揭露方式。
- (四) 請提供誘因讓民眾搭乘捷運前往商場，如接駁車等。
- (五) 請停管處協助洽談商場與鄰近停車場合作之方案。
- (六) 請確認假日期間文心南路車輛回堵狀況，應如何解決？
- (七) 商場停車即時資訊請介接至本市停管處停車資訊動態網站。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案係秀泰商場因應週五至周日營運尖峰期間吸引大量人、車潮，爰研提交通維持計畫，非舉辦戶外活動，爰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惟仍請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因現階段受疫情影響，前往商場車流交通狀況較難預估，故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僅核備目前至明年春節期間，後續待春節期間後再視情況送審。

第二案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86 標)」-台 74 線上部結構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

(一) 台 74 線主線為何需佔用圍設到一車道？

(二) 長期施工區域是否有必要進行該路段標線重劃？

三、交通行政科：

(一) 同榮東路附近巨蛋工程將於明年中進場施作，本案平面道路亦是從同榮東路開始管制，由於環中路僅剩 2 車道，未來請 2 工程單位務必要互相協調，以降低交通衝擊。

(二) 環中路主線及側車道之路口服務水準已達 E、F 級，惟報告書僅檢討 1 路口，是否應再擴大範圍並考慮號誌續進的問題，號誌週期及時比等亦可再作檢討。

(三) 車流引導的替代道路路線，包含路名及指揮人員等，再請於圖面補充標示清楚。

四、交通工程科：

(一) 兩階段工程，施工天數達六百多天，建議能再檢視工期的時間，減少封閉期間對車流的影響。

(二) 建議補充工程進行的時間、改道訊息等相關資訊的宣傳方式，包括圖卡製作、媒體宣導…等，讓用路人可以清楚了解，先行調整行駛路線、調整行經工區路段的時間。

(三) P4-7，建議補充替代道路詳細(路名)資訊、並補充分析交通量指派後，該路段的服務水準。

(四) 報告目前僅就環中路/崇德路口進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建議將鄰近替代道路的重要路口，一併納入分析。

五、交通規劃科：

(一) 物料吊掛作業封閉時段請補充說明於日間或夜間？請於封閉路段前 1~2 路口設置施工牌面，以利用路人提早改道。

(二) 未來中清路有牛埔橋改建工程，本案改道動線應與該工程改道措施相互配合，請再確認。

六、運輸管理科：計畫書 P4-18，交維人員派遣 6 位，附錄一圖說 A-04 及 A-10 僅各標示 1 位，請再檢視修正。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蘇委員昭銘：

- (一) 請補充本計畫各施工階段之施工範圍及交通影響範圍。
- (二) 本案 2 期長達 608 天，建議針對本案建立長期監控及動態調整機制。
- (三) 車輛引導方式宜與既有民間導航軟體予以整合。
- (四) 請補充分流改道路線影響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與漸輕策略。

十、劉委員霈：

- (一) 本案施工路段原即為台中市相當擁擠的路段，且施工時間近兩年，對路段交通勢必有衝擊，務必謹慎規劃交通維持計畫。
- (二) 建議補充環中路平面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調查與推估，以便根據分流情境檢視分流成果，並進一步衡量引導分流作為的力度。
- (三) 請利用所有可提供訊息的管道，儘早並完整提供訊息給民眾。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P2-14，服務水準皆維持 C-E 級，與表格內容不一致。
- (二) 請分階段(按施工方式)分析交通衝擊，包含：
 1. 原路段的衝擊(a 高架道路、b 平面道路)。
 2. 替代道路段的衝擊。
 3. 夜間施工，白天是否封車道？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周邊相關工程於計畫書內分析，並建議應隨時作動態調整及修正；本案替代路線需做好規劃，並應加強宣導。

十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 P4-1，「施工路段道路行車最高限制為 30 公里/小時」係平面道路或台 74 線主線，與圖 4-2 內容不一致，請釐清補正。

- (二) P4-3 至 4-7，本計畫第一工項，預計封閉台 74 線外車道、外路肩共 608 個工作天，建請補充施工訊息牌面、壅塞改道牌面之里程位置及台 74 主線改道動線。
- (三) P4-8 至 4-11，本計畫第二工項預計封閉台 74 線雙向車道共 34 個工作天，建請補充施工訊息牌面、封閉改道牌面之里程位置及改道動線。
- (四) P4-5、4-11，因應北屯二、崇德入口匝道封閉，圖 4-3 請補充平面道路之導引牌面及改道動線；標誌牌面(A)請採用綠底白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且應顯示施工封閉時間(年月日時)。
- (五) P4-5、4-11，圖 4-9 平面道路之導引牌面(A)、(B)、(C)與附錄一之圖號 A-03、A-04、A-10 不一致，請查明修正；請補充因應匝道封閉之改道動線；牌面(C)請採用綠底白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且應顯示施工封閉時間(年月日時)。
- (六) P4-5、4-11，圖 4-3、4-9 建議用不同圖案表示施工封閉路段，以區分部分車道及全車道封閉之情境。
- (七) P4-7，圖 4-6 請補充路名及拒 1、拒 2、拒 7 之佈設位置，以利判讀。
- (八) 請依據「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研擬交維佈設情形。
- (九) 本計畫未見拆除台 74 線主線門架之臨時指示牌面及相關圖說。
- (十) 請於台 74 線施工進場前 14 天函送相關單位新聞稿及替代道路公告週知。

十四、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意見):

- (一) 請確實依照交維計畫施工，並申請義交於施工起迄點與匝道封閉處及鄰近路口執行交通疏導。
- (二) 請務必利用各項宣導措施，提早讓用路人知悉匝道封閉之訊息並改道行駛。

十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旨揭工程施作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八）

一、警察局：

- (一) 施工路段4個路口各1名義交是否足夠？
- (二) 道路挖掘可能損壞號誌，應預備突發之狀況並派遣義交指揮。

- 二、交通行政科：工區為全日封閉，請注意夜間警示照明。
- 三、交通工程科：目前精武、十甲南向有左保綠燈及專用車道，改為調撥車道後，目前規劃為直左共用車道，尖峰時間左轉往太平需求大，建議再檢視工區圍籬，維持三車道？
-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五、運輸管理科：
- (一) 計畫書 P6，施工進度期程圖與文字說明不一致，總工期為 210 天，實際佔用道路 210 天，進度圖卻標示未占用道路 30 天，請修正。
 - (二) 計畫書 P24、25，佔用道路寬度有 4.5 公尺、5~6 公尺及圖說內之 8 公尺，請再確認。
 - (三) 計畫書 P36，值勤時段 7 點標示有誤，請修正。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受影響站位除開工前邀集客運業者、當地里長及本處等相關單位外，請於施工前 1 個月通知本處且於施工前 7 天由主辦單位於受影響站位張貼公告。
-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八、蘇委員昭銘：
- (一) 請補充表示 4.4-1 時制調整後之 LOS 分析。
 - (二) 請補充站牌遷移之詳細位置及必要之資訊引導標誌。
 - (三) 請確認路型調整後，號誌燈號之可視性。
 - (四) 請補充夜間警示燈之間距及亮度規範。
- 九、劉委員霈：
- (一) 本案管徑為 1500mm，請說明開挖寬度達 8m 之必要性，以及因此道路須單向全段封閉之必要性。原則上，應盡量僅保留施工必要的寬度施工，其餘道路留給民眾使用，因此請確實檢討每一個街廓占用道路的寬度，經交通局審核通過後才可施工。
 - (二) 有關防滑鋼板的部分，如果確實有必要使用，請考量目前防滑

新材料的應用，以提高摩擦性、減少機車行車事故。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機車左轉管制方式為何？是否可二段式左轉？
- (二) 精武車站 TAXI 站位置移到何處？請注意與 Bus 的安全區隔。
- (三) 路口調整時制宜採滾動式調整。
- (四) 請補充東光路/自由路路口時制之檢討。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1500mm 管徑佔用道路 4.5m 寬施作，為何需圍設到 8m？是否可再縮減？
- (二) 請注意並加強中央分隔島之夜間照明及指示。
- (三) 精武車站接送車輛應避開施工路段，儘量改由南京東路進行出入，並請與鐵路局協調及請其協助進行相關宣導。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

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旨揭工程施作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再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30 分